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0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073号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大地纬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大地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山大地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大地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大地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山大地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山大地纬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书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薇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12元，截至2020年7月10日，共计募集人民币324,88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866,740.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4,459.89元。

截止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80,014,459.8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67,030.3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027,487.6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331.72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8,801,420.55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67,742.73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注*	106,748,850.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11,665,590.22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101,665,590.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差异4,916,740.11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基本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一般户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支付，未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置换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50880211094000307	74,881,200.00	1.5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097810207	43,000,000.00	25,449,482.9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531902097810909	130,000,000.00	74,157,001.3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100915508	48,000,000.00	12,059,104.37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合计		295,881,200.00	111,665,590.22	

注 1：2020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4,881,200.00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9,000,000.00 后的余额 295,881,200.00 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支付 10,9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基本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一般户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支付 4,916,740.11 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80,014,459.89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大地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编制单位：山东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 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7,900.00	7,900.00	1,647.33	3,876.60	49.07	2023.12	不适用	否	否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 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5,100.00	5,100.00	839.49	2,251.00	44.14	2023.12	不适用	否	否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 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4,300.00	4,300.00	978.37	1,937.96	45.07	2023.12	不适用	否	否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 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4,800.00	4,800.00	1,734.93	3,720.40	77.51	2023.12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901.45	5,901.45	2.63	6,420.74	108.80	—	—	—	—
合计	—	37,881.57	28,001.45	28,001.45	5,202.75	18,206.7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调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到近年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p> <p>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p> <p>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p> <p>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王书阁的年检二维码.png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1年11月3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书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9740109074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王书阁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5

1100016400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10日



2015-04-01



2010年5月10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王薇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王薇
Full name 王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6
Date of birth 1984-02-2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381198402266523
Identity card No. 21038119840226652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薇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2015-04-01

2018-05-11

2015-04-01



2014年 4月 8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